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導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暨第三次工程認證工作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導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及「資訊工程系導師擔任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聘任依據本系「導師擔任辦法」聘任之，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

第三條 系主任為各系所主任導師，負責協同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

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包括：

- 一、提供關心與輔導：了解導生之人格、課業、學習態度等，適時提供關心與輔導。發現重大問題（如疾病、意外事件、退學之虞、突發之經濟困難、心理與精神異常），應主動會同學生事務處作個案處理。
- 二、評量操行：主任導師及各班（組）導師應對該系、班（組）學生之操行，隨時考核，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將導生之具體表現載入「學生操行評量表」內（加減分請填寫評語），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一併彙送學生事務處。
- 三、辦理獎懲：主任導師及班（組）導師對學生之獎懲暨銷過建議等，依本校所頒法規、辦法辦理。
- 四、召開班級座談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班級座談會二次，會後指導導生製作座談會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
- 五、實施導師時間：為增進師生感情瞭解學生狀況，導師應排定「導師時間」（每週至少一小時），彈性運用作為個別談話、班級座談及其他相關輔導或聯誼活動。

第五條 導師經費分配及使用：

- 一、各系編列導師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支付導師工作費，其餘百分之五十為導師活動補助費，作為補助各班（組）辦理各項活動或補助清寒學生之用。各項活動計畫及清寒學生補助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
- 二、導師活動補助費得用於辦理座談、演講、藝文欣賞、參觀活動、心理測驗、升學就業座談會、課業輔導、特殊事件輔導、聯誼聚餐或其他活動相關支出。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